

新竹縣政府警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956-00-02-2	新竹縣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	月報	<p>為因應 112 年 5 月 3 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(第 33 條)修正案，爰修本表。</p> <p>報表格式：</p> <p>一、第 33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」文字修正為「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」。</p> <p>二、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「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」刪除。(因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改以第 30 條之 1「汽車行駛道路，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」舉發。)</p> <p>三、第 33 條第 1 項第 17 款「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」變更為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。</p> <p>四、第 33 條第 3 項「駛進收費站繳費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站繳費」刪除。</p> <p>五、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於路肩外收費站區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」文字修正為「於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違規停車或臨時停車」，刪除「收費站區」文字。</p> <p>六、新表溯自統計期 112 年 7 月起適用。</p>	否	112 年 7 月